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透過認購關連項目合夥企業以認繳關連關係的母基金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國科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中科院創投(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共同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將對項目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為1.5億元人民幣。項目合夥企業的目的為投資母基金。本公司透過認繳項目合夥企業以間接投資認購母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創投超過30%的權益，中科院創投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並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因此，中科院創投及母基金均為國科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國科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中科院創投(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共同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將對項目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為1.5億元人民幣。項目合夥企業的目的為投資母基金。本公司透過認繳項目合夥企業以間接投資認購母基金。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項目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
(2) 國科控股，作為項目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及
(3) 中科院創投，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項目合夥企業： 天津國科中麗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項目合夥企業設立目的： 項目合夥企業設立目的為投資母基金。

認繳出資額： 項目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為6.5001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認購項目合夥企業份額為1.5億元人民幣，國科控股認購項目合夥企業份額為5億元人民幣，中科院創投認購項目合夥企業份額為1萬元人民幣。按照母基金的出資方式，本公司及國科控股的出資為一次性全部出資，即經普通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書》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繳付至項目合夥企業。

本公司對項目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而定，並參考了各方擬認繳於母基金的份額釐定。

經營期限： 經營期限自項目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十年。

管理人： 中科院創投，作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項目合夥企業提供日常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

管理費：	項目合夥企業系為投資母基金而設立的特殊目的企業，普通合夥人和/或執行事務合夥人不會向項目合夥企業收取管理費用。
收益分配：	對項目合夥企業收到的投資收入(即從母基金所獲得的各類收入)和其他收入(如企業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短期臨時投資收益等)，應按照如下約定分配： (1) 項目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和/或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參與收益分配； (2) 項目合夥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和其他收入在扣除相關稅費(如有)、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如有)後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有限合夥人在項目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項目合夥企業管理：	項目合夥企業專項投資於母基金，不涉及其他投資，不設投資決策委員會。
母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繳出資額：	母基金目標認繳總金額為28.506億元人民幣。其中，項目合夥企業將投資認購母基金合夥份額6.5億元人民幣，乃經由各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後確定。
投資領域：	母基金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健康等領域的股權投資基金和符合國家戰略新興產業要求的創新型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項目及其他創新型科技企業。

存續期：	母基金的存續期限為自母基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至母基金資金募集封閉之日屆滿八周年之日止。經合夥人會議通過，存續期最多可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一年。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母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中科院創投，對外代表母基金。
管理費：	自母基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至五年屆滿期間，每年管理費按照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5%收取，母基金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滿五年後，每年管理費按照母基金最終總認繳出資額減去已回收或核銷的子基金／直投項目的投資成本的1.5%收取。
收益分配：	<p>主要按照如下比例進行分配：</p> <p>母基金取得的投資收入和其他收入在扣除相關稅費(如有)、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如有)後的可分配部分不得再投資於直投項目或其他股權投資基金，應同投資期屆滿而未投出的本基金存留資金一樣，按下列順序和原則儘快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首先向基金募集封閉日前的實繳出資有限合夥人支付資金先到成本；(2) 向全體有限合夥人支付其出資本金；(3) 向普通合夥人根據其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4) 支付超額收益分成，超出上述(1)、(2)及(3)項的收入為超額收益，該等收益按16%和84%的比例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母基金管理：

母基金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代表一起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母基金的投資業務有最終決策權。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29.04%權益。

國科控股之資料

國科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體業務包括：(i)對持股企業行使出資人職責；(ii)私募股權基金投資；(iii)戰略性直接投資；及(iv)對中國科學院所屬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進行監督和指導。

項目合夥企業、中科院創投及母基金的資料

項目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項目合夥企業設立的目的主要是投資母基金。

中科院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項目合夥企業及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項目投資。

母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母基金是由國科控股作為主要發起方設立的，其作為中科院首個面向其全國100多個研究所及3所知名高校的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平台，將持續篩選、培育和轉化中科院各院所的科技成果，推動科技創新的產業化。母基金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包括但不限於(1)吳樂斌先生，其於2002年完成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榮獲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學、技術、管理專家津貼；中科院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參與國家中長期科技發展綱要等一系列重大科技計劃的研究工作。2014-2019年，任國科控股黨委書記、董事長。在此期間，中科院企業經營規模再

上新台階，營業收入達到4,000多億元人民幣，年均增幅6%。資產總額達到7,650億元人民幣，年均增幅18%。現任中科院創投董事長、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曹慧濤先生，其長期擔任中科院西安光機所成果轉化負責人，致力於科技成果產業化事業，助力科技創新驅動發展。發起設立了第一家專注於「硬科技」成果產業化的孵化器「中科創星」、創建國家級光電子專業化平台陝西光電子集成先導技術研究院、「國有+民營」的商業航天融合發展平台「中科天塔」、專注於青少年科普科教事業的「中科創星星科普」品牌，努力打造硬科技創新創業雨林生態體系。已累計投資孵化科技企業348家，實現2萬人就業，總市值近800億元人民幣。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基金已出資子基金10支，已出資項目18個。

交易理由及裨益

中科院創投團隊擁有專業的投資管理經驗、穩健的投資策略、優質的項目儲備、豐富的政府資源並與產業緊密協作，已在母基金投資組合中佈局了具備增值潛力的資產，包括已在科創板上市的獨角獸企業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潛力在科創板上市的企業。本公司透過認購項目合夥企業以間接投資認購母基金，有望獲得優秀的財務投資回報，符合財務投資的資產配置要求；此外，通過與中科院創投的合作，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中科院體系內各地科研院所的合作，為戰略投資和財務投資提供更多的優質項目儲備和業務協同機會，從而令本公司實現資產質量的持續優化，資本實力不斷增強。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是按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合夥協議經各方平等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創投超過30%的權益，中科院創投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並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因此，中科院創投及母基金均為國科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索繼栓先生作為國科控股董事長及吳樂斌先生作為中科院創投董事長，已就關於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04%已發行股份
「中科院創投」	指	中科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項目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亦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其超過30%的股份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母基金」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國科控股及中科院創投於2020年10月9日簽訂的《天津國科中麗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項目合夥企業」	指	天津國科中麗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交易」	指	與相關方簽訂合夥協議及相關文件，本公司透過認購項目合夥企業份額以間接投資認購母基金份額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